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5B014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豪鹏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鹏科技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2 年度募集资金”）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1,625.54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25.51 万元。

3、2022 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实际使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237.04 万元，2024 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结息余额 0.26 万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36.1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36.1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237.04
其中：2024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37.0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注销后结息余额	0.2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度募集资金”）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8,46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76,083.28 万元，2024 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66.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2,539.46 万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108,34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4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76,083.28
其中：2024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65.04
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41,118.2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66.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列支的发行费用	283.85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2,539.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39.46
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注：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48,631,795.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126,762,785.85
	合计	—	175,394,581.6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 336. 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237. 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 862. 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88, 047. 08	88, 047. 08	0. 00	88, 481. 24	100. 49	2024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 289. 08	6, 289. 08	3, 237. 04	6, 381. 35	101. 47	2024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 336. 16	94, 336. 16	3, 237. 04	94, 862. 59	100. 5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94,336.16	94,336.16	3,237.04	94,862.59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 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 不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3.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 期）	否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2024 年 第三 季 度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2 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18.24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39.46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39.4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